

证券代码：603578

证券简称：三星新材

公告编号：临 2020-107

##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三星新材”）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杨敏先生、杨阿永先生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3080.88 万股、2529.12 万股，分别占公司总股本 9173.8503 万股（本公告中的总股本为截至 2020 年 12 月 22 日的公司总股本数）的 33.58%、27.57%。本次杨敏先生质押 240 万股后，杨敏先生累计质押股份为 1693.5 万股（含本次），占其所持股份的为 54.97%；本次杨阿永先生质押 500 万股后，杨阿永先生累计质押股份为 1470 万股（含本次），占其所持股份的为 58.12%。

● 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杨敏先生、杨阿永先生两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610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1.15%。本次股份质押后，两人合计质押股份 3163.5 万股，占两人合计所持股份的 56.39%。

### 一、公司股份质押

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收到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杨敏先生、杨阿永先生的通知，获悉杨敏先生、杨阿永先生将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# 1、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	本次质押股数（万股）	是否为限售股（如是，注明限售类型）	是否补充质押	质押起始日	质押到期日（注1）	质权人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质押融资资金用途
杨敏	是	240	否	否	2020-12-22	2029-2-24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	7.79%	2.62%	为杨敏控制的公司融资提供质押担保。

杨阿永	是	500	否	否	2020-12-22	2029-2-24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	19.77%	5.45%	为杨敏控制的公司融资提供质押担保。
合计	-	740	-	-	-	-	-	13.19%(注2)	8.07%	-

注1：质押到期日以实际办理股票解除质押登记情况为准。

注2：本数据为两人合计质押股份数占两人合计持有股份的比例。

2、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。

3、本次股份质押后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，具体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(万股)	持股比例	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(万股)	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(万股)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	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(万股)	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(万股)	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(万股)	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(万股)
杨敏	3080.88	33.58%	1453.5	1693.5	54.97%	18.46%	0	0	0	0
杨阿永	2529.12	27.57%	970	1470	58.12%	16.02%	0	0	0	0
合计	5610	61.15%	2423.5	3163.5	56.39%(注)	34.48%	0	0	0	0

上表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，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。

注：本数据为两人合计质押股份数占两人合计持有股份的比例。

## 二、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情况说明

1、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：杨敏先生未来半年和一年内无到期的质押股份。杨阿永先生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270 万股，占所持股份的 10.68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94%，对应的融资余额 2000 万元，具体以实际办理股票解除质押登记情况为准。杨敏先生、杨阿永先生具备相应资金偿还能力，其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分红、投资收益等。若后续出现风险，杨敏先生、杨阿永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、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。

2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、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。

3、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，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股份质押进展情况，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2月24日